

短消息

平安故事

平安点滴

带着拼劲学 取得“真经”归 民警外出“实习” 激发警队内生动力

通讯员 程婷

本报讯 “网上开具文书、上传材料、制作笔录、处罚报裁,案件办理成清晰‘流水线’作业……”在义乌市公安局稠城派出所一体化办案中心,义乌民警正认真向前来学习的兰溪民警讲授全新的执法办案流程。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兰溪公安紧紧围绕金华市副市长、公安局长董旭斌提出的“两强两促”(“强队伍、强业务,促当前工作、促队伍长效机制和精气神”)目标,在“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中,通过与义乌市公安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国优”为标杆,开展两地警务协作交流,致力在提升全警实战效能上实现新跨越。

不久前,兰溪市公安局领导王伟平、江海波带领首批6名兰溪骨干民警,前往义乌市公安局开展为期一周的跟班交流,学习义乌公安现代警务工作经验、理念,实地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交流期间,兰溪民警分别与义乌市公安局稠城、江东、稠江派出所的战友同吃同住同工作,参与日常实体化运转,感受义乌警队快节奏、高强度、高效率的警务运行模式。

警务理念超前、执行力强、警务模式先进,是大家对义乌警队的共识。“稠江派出所很多值得学习的地方。”梅江派出所教导员张俊抓住每一个学习机会,与派出所教导员、执法管理民警、处警队员深入交流。结束一天工作后,民警及时将相关做法记录到日志中,并在工作群汇报交流。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张俊回单位后,立即组织反诈民警制作了一份“互联网+反诈”企业微信可行性报告,把从义乌学到的反诈经验转化成适应本地的“反诈四个+”创新模式,在辖区推广应用。其他同志也纷纷把所学内容活学活用到本单位具体工作中,带动兰溪警队一起撸起袖子、甩开膀子加油干。

“这是一次‘标杆’展示、智慧成长,更是一次理念的碰撞和转变。”王伟平说,他们要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推动兰溪公安工作的新动力,继续选派中层干部、骨干民警到义乌市公安局开展全方位的警务交流,在与国优、省优科所队、优秀民警“零距离”接触中开拓眼界、提升境界,激发热情、学以致用,推动兰溪警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既破坏生态环境,又存在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废弃矿山将换新颜

通讯员 斯金燕

本报讯 “黄双岭萤石矿有一条长约350米、宽约50米、高差近百米的山谷,山谷两侧留有采矿选矿堆渣,存在整体滑动的可能性,矿山附近有十余户住户,风险系数较高。矿山体裸露、地质环境严重破坏。我们多次上山调查取证,发现该矿山遗存废弃平硐、斜井40多处,有不法分子利用这些平硐、斜井盗挖萤石矿,也损害了国家利益。所以这个事情检察机关和人民政府都必须关注。”近日,嵊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金利烽在向甘霖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书时这样说。

2020年8月,有村民向该院甘霖检察室反映,甘霖镇毫岭村黄双岭区域内的废弃萤石矿一直没有进行生态治理,一些不法分子盗采萤石矿,遇到雨水天气,矿山上的弃渣往下方的村子方向滑动,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接到线索后,嵊州市检察院迅速组织人员前往现场查看,发现该处废弃矿坑占地面积大,多有垃圾和积水,遗存废弃平硐、斜井40多处,萤石矿洞尾矿废水直排,设置的围挡和警示标识不够完善,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同时紧邻居民生活区,安全隐患严重。

经调查,该矿山系责任人灭失的矿山。根据《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应由各级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该类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于是,嵊州市检察院决定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甘霖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目前已对萤石矿洞安装了排水管,做好尾矿废水的三级沉淀;设置警示牌等宣传标识牌,组织镇自然资源所和综合执法中队走村入户,对砂石资源进行普法宣传;在矿区主要道路安装监控,结合“天眼”系统,做到无死角监视;完成弃渣清运。另外,及时委托浙江地质矿产研究所专家实地勘察,统筹考虑矿洞周围生态修复工作,目前修复方案已经出炉。

重阳节送“安全大礼”

为提升老年人文明出行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老年人交通安全氛围,近日,临海交警在全市范围开展重阳节送“安全大礼”宣传活动。
通讯员 汪维东
张玲玲



司法护航影视产业

通讯员 胡航晓 卢仕岷

本报讯 东阳市法院横店法庭坐落在有着“东方好莱坞”之称的横店镇。今年以来,法庭立足审判职能,积极践行能动司法,妥善化解影视文化产业纠纷,累计诉前化解涉影视企业纠纷60余起。

横店法庭一直秉持依法为影视企业发展助力护航的理念,做影视文化企业的服务“小二”。今年,影视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横店法庭主动前移服务关口,密切对接横店影视文化产业管理委员会,开展影视企业大走访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因疫情影响引发的涉影视企业诉讼案件,开通快速受理、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绿色通道”,提高司法效率,避免增加企业诉累。

对于日益增长的涉影视知识产权案件,该庭积极助推横店镇构建“东阳市影视及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法庭派专门的审判组入驻其中,同时建立专业的调解队伍,拓宽多元联动化解矛盾纠纷途径,更有力护航影视行业健康发展。

针对辖区内的影视从业人员,该庭在巡回审判站的基础上,对接影视执法部门形成“投诉首接负责制”,快速响应,协同配合,防止矛盾升级,争取影视类矛盾纠纷全部化解在诉前阶段。

助力矛调中心建设

通讯员 清溪

本报讯 为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永嘉县人民法院将所有民商事立案窗口移至矛调中心,目前已立案785起,引导调解1126起,速裁153起。

该院升级“一站解纷平台”,法院入驻中心人员19人、调解员11名,设有接待室、会议室、速裁庭等办公办案区域15个,提供立案、调解、速裁、信访接待等5项基本功能。发挥“内外两种优势”,安排36名律师进驻,聘请12名民营企业家组成特邀调解队伍,ODR线上吸纳调解员354名,并邀请退休干警加入调解组织。打造“三类体系”,其中便民办事流程体系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便民服务,调解员培训体系有效提升业务水平,综合治理体系就诉源治理相关问题走访对接部门及镇街。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11月24日10时至2020年11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6-88556232(陈) 727号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付款中受偿的权利。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承办人:0576-88556232(陈)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0月2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966,054.60	81012015280139、81012017280143	黄明华、黄玉、浙江黄氏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P保2013005、TP抵2013004	浦发银行
2	象山惠邦拉链有限公司	11,400,000.00	94152017280145、94152017280146、94152017280147、94152018280058	陈咏麟、陈惠娟、象山惠邦拉链有限公司	ZD941520160000002、ZD941520160000004、ZB941520160000004	浦发银行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N20191767-1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有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宁波中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76205.33	7398946.93	保证人:何海芬、王宏元、许建东 抵押人:宁波宋诏桥置业有限公司
2	宁波澳普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849684.44	保证人:慈溪市栋舟数字电视安装有限公司、宁波锐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周尧达 抵押人:慈溪市天宇通讯设备厂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868617823、0571-8783674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26日